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654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PINKNOVA

申 请 人 颜希国际贸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莱蒙春天花园五期5栋18P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化妆品用香料；化妆品；护肤用化妆剂；减肥用化妆品；化妆用收敛剂；化妆用爽肤水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抗衰老保湿液（化妆品）；皮肤增白剂